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县级土地整治项目清查建库工作和技术协作项目

甲方（需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如东县县级土地整治项目清查建库工作和技术协作项目
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签订地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根据如东县县级土地整治项目清查建库工作和技术协作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县级土地整治项目清查建库工作和技术协作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如东县县级土地整治项目清查建库工作和技术协作项目，本次项目包括：

建设目标：

（1）如东县 2006-2020 年增减挂钩指标数据库满足省厅质检要求，能通过省厅质检软件检查。（2）根据已有的矢量成果和批文信息采集表数据，参考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确保如东县增减挂钩指标最大化。（3）根据已有的矢量成果和验收信息数据，参考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确保如东县占补平衡项目指标与验收信息表相一致。

建设内容：

（1）如东县 2021 年 0.5 米影像卫星影像生产，获取如东县 2021 年上半年 0.5 米卫星影像数据，经过影像纠正、影像融合、影像镶嵌、数字图像处理、影像裁切后生成如东县遥感正射影像，用于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项目建库的基础数据源。（2）如东县 2006-2020 年增减挂钩项目建库，搜集整理如东县 2006-2020 年增减挂钩项目的规模图层、新增农用地、新增耕地、验收批文等数据，通过格式转换、坐标转换、建设用地提取、新增农用地数据处理和新增耕地数据处理等步骤，建设如东县增减挂钩项目指标数据库，使其与批文信息采集表一致。（3）如东县 2008-2020 年占补平衡项目建库，搜集整理如东县 2008-2020 年占补平衡项目新增耕地、验收信息表等数据，通过格式转换、非耕地提取、新增耕地数据处理等步骤，建设如东县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与普通占补数据库，使其与验收信息表一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795000 元。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等）、餐宿费、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费、咨询服务费、正常工作交通费、验收及复核的交通费（包含派员参加验收）、提交成果、成果送审、成果审查费用、招标代理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5%，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服务期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

3．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金额的 20%作为

违约金。

4．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5．依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4]161号）文件，按照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无故拖延服务期超过一个月，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一年，在公示期内，国有（集体）资金项目招标（采购）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取消其投标（应标）资格。

6．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全部完成。

八、成果要求

预期成果

（1）如东县0.5米正射影像成果。

（2）如东县2006-2020年增减挂钩项目指标数据库。

（3）如东县2006-2020年增减挂钩项目问题地块成果。

（4）如东县2006-2020年增减挂钩项目指标数据库质检报告。

（5）如东县2008-2020年占补平衡项目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数据库。

（6）如东县2008-2020年占补平衡项目普通占补新增耕地数据库。

（7）如东县2008-2020年占补平衡项目问题地块成果。

注：成果资料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文版。

九、款项支付

1．分期付款：

（1）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项目工作开展一半及以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成果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2．乙方凭经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二十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伍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伍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五、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需方）（盖章）：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长江路 25 号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账　　号：93060154900000161